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開設補救或強化教學課程實施要點**

民國10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教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事先必須經「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」審核通過。

三、教師開設補救教學課程必須公告，凡本系學生都可以申請加入，不得限制學生資格。每班人數至少8人，且授課時間及地點必須固定，學生上課必須簽到，每學期授課次數必須達6次以上且總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。

四、補救教學課程符合第二及三條規定，且教學成效經「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」審核通過者，由系主任開立證明文件，認可授課教師符合教師自評「S1-3-9 開設特殊課程」之項目，以資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開設補救或強化教學課程申請單**

**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： | 屬性：□強化教學 □補救教學 |
| 授課教師： | 課程期間： |
| 授課地點： | 學生來源： |
| 課程規劃：(包括目的、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規劃、預期目標…等) | |
| 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：□通過 □建議修正計畫 □不通過  **年 月 日** | |
| 系主任： | |

**附件二**

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開設補救或強化教學課程**

**成果報告**

**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： | 屬性：□強化教學 □補救教學 |
| 授課教師： | 課程期間： |
| 學生名單：(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 | |
| 上課情況：(附照片2張以上)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上課時間 | 學生出席人數 | 課程內容 | 其他補充說明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|
| 具體成果：(成績進步、競賽獲獎、證照) | |
| 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：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(教師自評「S1-3-9開設特殊課程」之項目)  **年 月 日** | |
| 系主任： | |